

澎湖于日本統治前，清朝廷沒有『警察』之組織，當時除暴安良、維持治安的職責分別由駐防軍隊、稽查汛所及民團保甲等單位負責。

甲午戰爭（西元1894年9月16日）後簽訂馬關條約（西元1895年4月17日），清廷割台澎湖給日本，據台初期實施『軍政』，迨至明治29年（西元1896年）4月1日始實施『民政』，並於同年6月30日訂定『法律第六十三條』公布『關於施行台灣之法律』簡稱『六三法案』，成為台灣總督府專制政治之法律依據。迨至大正10年（西元1921年）改為『法律第三號』。

明治28年（西元1895年）8月10日台灣總督府內務部警保課干岩英一課長，鑑於日人據台，以憲兵維持地方治安，咸認不妥且未能解決基本問題，乃上書總督提出創設警察之議，並於同年11月10日及22日在日招募第一批警察，計有警部67人、巡查692人抵台，為日治時期在台創設警察之始。

首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為鎮壓反抗，實施軍政體制；當時警察任務僅為軍事行動之補助。至第三任台灣總督乃木，結束軍政改行民政體制，惟抗日仍有零星發生，乃於明治30年（西元1897年）實施所謂『三段警備制』，將山地及匪徒出入地區劃為『一等地』配置軍隊、憲兵；山麓地帶及須警戒地區劃為『二等地』配置憲兵、警察；平靜之地則劃為『三等地』配置警察。迨至明治32年（西元1899年）5月廢止。

第四任台灣總督兒玉，為強化警察體制，極度擴張警察職權，盡奪其他行政機關的權能，舉凡地方之保安、司法、經濟、交通、衛生、兵役、戶口、民防等納為其主管範圍，造成警察萬能與警察王國時代。

明治29年（西元1896年、清光緒22年）6月4日公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台灣設3縣（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1廳（澎湖島廳）。澎湖島廳內置內務課、財務課及警察課，警察課內分設警務係、保安係、衛生係及高等警察主任。廳下轄有澎湖警察署，依值勤地區分設水上分署、隘門分署、白沙島分署、漁翁島分署、八罩島分署等五警察分署。

明治30年（西元1897年、清光緒23年）5月澎湖島廳警察署下改轄媽宮警察署、隘門警察署、小池角警察署、大赤崁警察署及網垵警察署。

明治31年（西元1898年、清光緒24年）6月，日人為簡化其所設之地方制度，將警察分署與主管地方行政之辦務署合併，辦務署為地方首長，辦務署內分為第一課掌理地方行政，第二課掌理警察行政，以『警部』為第二課長。惟法令規定澎湖不稱辦務署，澎湖廳將辦務署改為廳直轄，而設隘門、小池角、大赤崁及網垵等四出張所，同年12月增設媽宮出張所，于出張所下再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

『保甲制度』係清朝地方自衛組織，以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保設保正，甲設甲長，協助維持治安。日、明治31年（西元1898年、清光緒24年）8月31日制定『保甲條例』於全面施行，其任務為調查戶口、政令宣達、監督修橋、鋪路及公共衛生等，各保甲以警察派出所為單位，抽選十七以上至四十歲以下青、壯年男子組織成立『青年團』與『壯丁團』，受警察指揮，協助維持地方治安，迄至民國34年（西元1945年）6月17日撤銷。

明治34年（西元1901年、清光緒27年）11月廢除出張所，澎湖廳下設置『大赤崁』、『小池角』、『網垵』三支廳，以為廳之補助機關，支廳長由警官充任之，下設派出所。廳內設警務課，分警務、保安、高等、衛生等四係。於日、大正2年（民國2年、西元1913年）6月撤大赤崁支廳，于日、大正4年（民國4年、西元1915年）2月又撤銷小池角支廳；其不設支廳地區之警務，由警務課直轄。

大正9年（民國9年、西元1920年）9月，日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氏將澎湖島廳改為郡，隸屬高雄州，郡設郡守，郡役所設兩課辦事，第一課辦理庶務行政，第二課掌理警務，郡下設街庄，辦理普通行政機關，另郡下之警察分室，係屬於警察業務系統，澎湖僅設望安分室一處，其餘地區警察業務由警察直轄，當時全縣計有21處警察官吏派出所。

迨至大正15年（西元1926年、民國15年）7月，澎湖恢復廳治，廳警務課設課長（警視）乙人，下設『警務』、『保安』、『高等』、『衛生』等四係，係內主管由警部或警部補擔任；中日戰爭爆發後，為了實行戰時體制，增設『防空係』、『經濟係』、『兵事係』，擴增為七個係。直至民國34年（西元1945年）台灣光復未再修編。

警務課除設七係外，並設『馬公』、『望安』二支廳，支廳長為警部，下設監視區，區長由巡查部長擔任，下設23個警察官吏派出所，所長由巡查擔任，其中馬公支廳長由警務課長兼任。

馬公支廳轄區包括馬公、湖西、白沙及西嶼地區，下設直轄（南、啟明）、埔仔尾（北、光復、光明）、水上（後撤銷）、文澳、東衛、雞母塢（五德、鎖港）、虎井、湖西（分駐所）、良文港（龍門）、隘門、沙港、大赤崁（即白沙分駐所）、通樑、港尾（講美）、吉貝、小池角（即西嶼分駐所）、外垵、竹篙灣（竹灣等18個警察官吏派出所），望安支廳下設直轄（東安）、水垵、將軍澳、東吉及大嶼（七美）等5個警察官吏派出所。



# 警察局歷史沿革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Penghu County Police Bureau

## 一、設置依據：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之前身據查於民國35年台灣光復初期，僅在縣政府內設警務科，置科長及督察長各1人，下分三股辦理各項警察業務，當時由於甫行光復，人員不足，故警務科除科長及各級主管係新派任外，其他大多留用日據時代原有之警察人員，使他們得以繼續服務，並維持地方秩序，是年3月，留用之日籍警察人員已全部遣送回國，乃在縣內招考試用警察36名，施以短期訓練後，即以補任。



\* 民國35年1月22日澎湖縣政府成立，下設警務科，圖為民國35年8月6日第二次警務會議，警務科所有同仁與縣長合照。（照片由莊家莊民俗館莊正義先生所提供）

## 二、沿革：

民國36年3月，根據台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暨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規定，將原設置警務科，改制為警察局，成立澎湖縣警察局，局本部設督察室、第一、二、三、四課、主計室、人事管理員；局以下設有馬公、望安兩區警察所。



\* 民國36年4月間，警務科擴編為警察局，圖為舊警察局原貌，位置位於現址。（照片由劉興家提供）

民國37年將兩區警察所擴充為分局，迨至民國82年3月鑑於馬公分局所轄地區幅員遼闊，社會日趨繁榮，生活水準提高，凜於治安需要，經報奉成立白沙分局，連同原有馬公、望安共有3個分局。



\* 民國37年間警察局下設馬公、望安區警察所，圖為望安區警察所全體同仁歡送所長榮升合照。（照片由吳慶煌先生提供）

另為明隸屬關係，配合澎湖縣政府辦理組織修編，本局機關稱銜於民國96年7月1日正式更名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 民國63年間鑑於警察局房舍老舊，乃拆除重建，於民國64年10月間落成啟用。（照片由劉興家提供）



\* 民國93年12月間鑑於廳舍老舊，乃重新設計施工，於民國94年2月間竣工，整修後展現警察新形象，令人耳目一新。

106年澎湖地區

司法文物  
聯合檔案展

平湖上的天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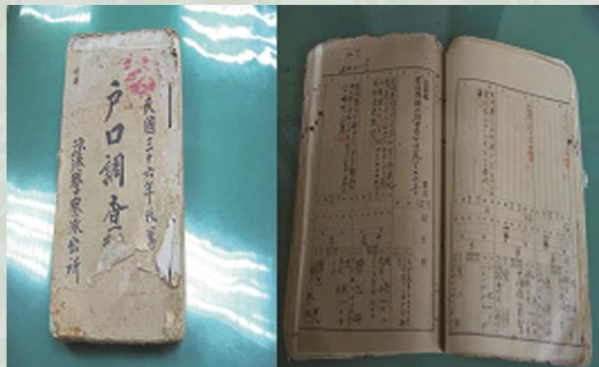


## \* 口卡片：



口卡索引卡從民國60年代起開始使用（含遷出小卡、戶索引卡），村里鄰戶長記事卡（含正卡、臨時卡、素行紀錄卡），作為警察機關管理轄內人口素行及遷移動態掌控。

## \* 戶口調查副簿：



民國36年沙港警察派出所改寫的「戶口調查副簿」，翻開泛黃的扉頁，便看見了密密麻麻，工筆小楷撰寫的戶口記事，敘說著大正、昭和年代先民的故事和警察的勤務作為。

## \* 各式勤區查察袋：



從40年代起，員警執行勤區查查勤務時，為便於攜帶戶口查察簿等應勤裝備，而由警察局統一購置配發於勤區員警使用，其材質由最早的帆布材質到70年代的皮製查察袋。

## \* 鐵製動員召集令送達袋：



斑駁生鏽的外表，顯示出在40年代動盪不安的時代，國共對峙，隨時都有戰爭的可能，兵員召集令的送達，在這種時空因素下，成為警察的重點工作。



## \*大型手提無線電對講機：

40年代無線電技術尚未普及，透過手提無線電對講機加強戰爭及災害發生之訊息傳遞速度，增加應變時間，減少戰爭傷亡。



## \*警用無線電：

60年代以後員警服勤時攜帶之各式警用手提無線電機台及車裝式無線電機台，作為員警服勤時之通訊聯絡使用。



## \*手搖式電話：

50年代員警對外聯絡時所使用的手搖式電話，它的作用是以手搖發出信號響鈴，總機的值班人員就用插頭和這部話機接通對話，並根據要求連接通話。



## \*警用電話張線器：

50年代警用電話線路係由警察局獨立建構，該張線器為警察電訊所拉牽警用電話線時所使用。



## \*50年代錄放音機：

50年代的SONY錄放音機，充滿著濃濃的古意，每當舉行活動、宣導或訓練時，都得靠它帶動現場氣氛。



## \*警用行動查詢電腦：

80年代員警執勤時，針對可疑人車，利用本系統作刑案資料即時查詢作業，以掌握即時資訊如通緝犯、失蹤人口、協尋人口、失竊車輛等資料。



## \*警槍及警用子彈：

從最早期的45式國造手槍、點38左輪手槍到90手槍或五七式、卡賓步槍到六五國造步槍，均為警用勤務配槍。（圖為警用90手槍及各式子彈模型）



## \*舊式警刀：

70年代警用裝備，由警政署統一製發，作為警察機關執行勤務應勤裝備之一，針對山地地區進行山地清查或搜山勤務時所用。



## \*警棍：

警棍的使用範圍較廣，有3節鐵製及木製警棍供員警於一般勤務使用，然為因應現代化及工業化，逐漸淘汰木質警棍而使用較具打擊力且攜帶方便的伸縮性鐵製警棍。



## \*白色勤務腰帶：

60年代員警執行特種警衛勤務時，所必須佩帶的白色A式勤務腰帶（簡稱S腰帶）來作裝備的承掛，腰帶左側設有銅釘扣可與45或38手槍彈匣袋或槍套作結合固定。



## \*警用皮製腰帶：

40年代警用皮製腰帶，以牛皮為材質，銅製扣環上浮刻警鵠造型，雖然因年代久遠，已不堪使用，但仍可看出當時皮製腰帶所使用的材質相當不錯。



## \*警用小型望遠鏡：

以鋁製扁型設計方式，輕便攜帶型望遠鏡，作為制高点及演習使用，在50年代物資缺乏時期，當時算是相當進步的警用裝備。



## \*美製軍用探照燈：

70年代員警夜間執勤，遇有需要以強力燈光照射遠處時，便採用這款美製警用探照燈，其電力來源為汽車電瓶電力。



## \*日製酒測器：

70年代舊式警用酒測器，為當時員警防止駕駛人酒醉駕車之裝備。



## \* 靜電足跡採取器：

對刑案現場崎嶇處、布面或不平整表面發現之足跡或指紋，無法以粉末顯示膠紙採取時，則以靜電方式吸附指紋、足跡附著物體表面之灰塵及有機體，附著於靜電薄膜後直接拍照送鑑定。



## \* 火災勘驗包：

於火災現場勘查起火點，利用勘驗包內之鐵鍬、鐵耙針對現場內碳化最為嚴重之地點，進行採樣送驗，以了解起火點及起火原因、有無助燃物等，作為火災現場原因鑑定，以釐清火災肇事責任。



## \* 護照辨識儀：

80年代警察機關以該機器之紫外線照射護照條碼及螢光暗記，以分辨護照真偽，在操作機器時員警必須穿著防護衣並擦拭乳液。



## \* 指紋發大鏡台：

70年代指紋比對，在尚未利用電腦比對技術時，指紋辨識係採用人工以放大鏡方式，比對指紋特徵點，以比對刑案現場所採取的指紋是否與所懷疑對象相符，達到蒐證之目的。



## \* 火藥檢驗盒：

由於本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為落實保護漁業資源，防止炸魚等不法情事發生，因此於70年代購入火藥檢驗盒，以檢驗所取締到之疑似炸藥粉末物品，防止炸藥等管制物品以各種形式進入轄內。



## \* 煙毒檢驗盒：

民國70年代，警察單位取締煙毒案件時，如有查獲疑似毒品時，皆以該檢驗盒（內含中和劑）檢驗，該物品呈現之顏色與檢驗盒上各式毒品呈色比對為何種毒品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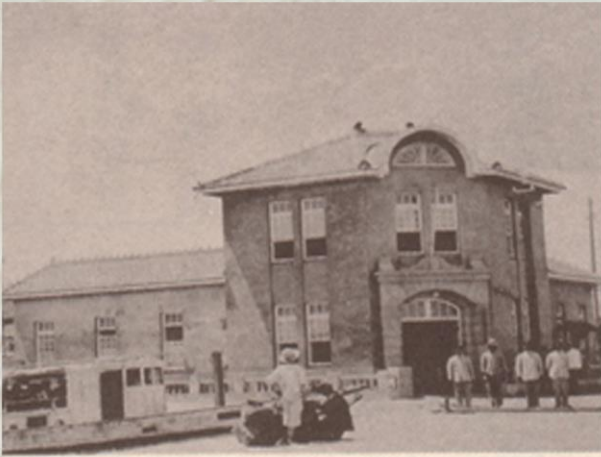
# 派出所懷舊照片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Penghu County Police Bureau

## \*日治時期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

於台灣光復後改為港口分駐所，圖為45年4月22日分駐所全體職員工眷屬合照。（照片由吳慶煌先生提供）



## \*馬公支廳：

日治時期昭和年間（西元1926～1945年）澎湖馬公支廳原貌，當時馬公支廳廳長由警務課長兼任，其原址位於縣府後棟。（照片摘自澎湖島大觀）



## \*望安支廳：

日治時期明治34年（西元1901年）澎湖設廳，於八罩（望安）設立網垵支廳，至大正9年（西元1920年）澎湖改郡，改設望安分室，迨於大正15年（西元1920年）澎湖恢復設廳，設置望安支廳，照片即為支廳原貌。（照片摘自澎湖島大觀）



## \*日治時代光明派出所：

昭和初期（西元1926年）年澎湖廳馬公支廳馬公警察官吏派出所，稱埔仔尾派出所，亦稱北派出所，為今光明派出所，原址位於新生路；台灣光復後，於民國36年4月改為馬公區警察所及光復派出所；民國37年7月改為馬公分局，位址在光復、民生路口，即現今玉山銀行澎湖分行位置。（照片由莊家莊民俗館莊正義先生提供）



106年澎湖地區

司法文物  
聯合檔案展

平湖上的天秤



# 派出所懷舊照片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Penghu County Police Bureau

## \*小池角警察官吏派出所：

日據時代昭和11年（民國25年）所修蓋，光復後於原址改建為現在之西嶼分駐所，管轄西嶼鄉池、池西、大池、二崁、赤馬等五村。



## \*湖西警察官吏派出所：

日據時代昭和11年（民國25年）修蓋，民國37年更名為湖西分駐所，地址座落於湖西鄉湖西村往林投叉路口。



## \*東衛警察官吏派出所：

日據時代民國15年所設立，台灣光復後，仍維持原址、就地重建，照片為42年東衛所員警合照。



## \*大赤崁警察官吏派出所：

日據時期設立，位於赤崁村大赤崁135號，光復後改稱為白沙分駐所並於原址辦公。



## \*雞母塢派出所：

鎖港派出所於日據時代原名為雞母塢派出所，於日據時代昭和十一年（民國二十五年）修建民國37年3月因五德里之行政區域由雞母塢改為五德里之故而更名為五德派出所，現已移至鎖港圓環並改名鎖港派出所。



106年澎湖地區

司法文物  
聯合檔案展

平湖上的天秤

